附件2：

**资格审查标准**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1)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、投标人必须是中国的公司、企业独立法人，所供产品应符合其经营范围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4、投标人及其投标的产品均应具备相应资质。